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曾政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1日	13.9010	100,000	0.02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	13.8800	1,482,100	0.38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5日	15.3762	673,128	0.1752
	合计		14.3275	2,255,228	0.5870

注1：以公司总股本384,210,652股为基数计算。

说明：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

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因违规减持回购股份	减持计划届满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股数(股) ^{【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3】}
曾政寰	合计持有股份	20,142,546	5.24	2,255,228	650,020	18,537,338	4.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2,546	5.24	2,255,228	650,020	18,537,338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 1: 以公司总股本 384,210,652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 曾政寰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回购超比例减持股票, 共回购 650,020 股; 回购完成后, 曾政寰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注 3: 以公司总股本 384,210,652 股为基数计算。

截至减持计划届满时, 股东曾政寰持有 18,537,3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2%,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实施过程中, 曾政寰在减持至 5%时未按规定停止减持行为, 超比例减持 0.17%, 广东证监局对其出具了《关于对曾政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47 号), 股东曾政寰已提交了整改报告, 承诺对超比例减持股票进行回购,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4-070)、《关于股东违规减持的<整改报告>及致歉的公告》(2024-071)。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曾政寰完成回购 650,020 股, 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